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两湖”创新区核心区水利（务）专项设计规划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 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合同条款

“两湖”创新区核心区水利（务）专项设计规划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两湖”创新区核心区水利（务）专项设计规划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两湖”创新区核心区水利（务）专项设计规划服务，衔接“两湖”创新区相关规划，对核心区及周边区域防洪及水系提出水利规划及治理方案；衔接“两湖”创新区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周边区域污水基础设施规划及治理方案。

2. 规划任务

①优化河网水系布局，规范河道管理

从现有河网水系的引排能力及道路调整着手，分析目前河网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满足今后经济社会发展、引排通畅的河网布局，科学定位河道功能，明确河道管理及控制范围，保护河道水域面积，为依法管理河道提供基础。

②提升河网引排能力，保障水安全

在规划河网基础上，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全面提高“两湖”防洪除涝能力。

③确保河网水系有序流动，改善水环境质量

根据“两湖”河道景观打造和水环境改善需要，以控源截污为基础，充分利用优质水源，提高河网水流循环条件，构筑区域有序流动格局，为景观打造和改善水环境创造条件。

④修复水生态，打造水景观，提升“两湖”环境质量

对“两湖”内河网水系进行生态整治及滨水景观打造，满足市民亲水休闲的意愿，提高周边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⑤全面构建系统完善、运行安全、高效经济的污水系统

结合“两湖”内收集处理率低，设施余量有限且建设标准不高，不足以支撑

两湖发展的的污水系统现状，因地制宜确定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进行整体规划建设。合理预测污水量，进一步优化污水厂站规模及污水输送通道，建设系统协调、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系统，打造高质量污水治理样板区域。

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货币为人民币。

4.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为：**¥595000.00 元**（小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基础调研及资料收集。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完成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项目报告编制，提交审查；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报告。

6. 预期成果

①《“两湖”创新区核心区水利（务）专项设计规划》提交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附件，附件包括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

②协助甲方完成调研文章。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代表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沈菲。

2. 甲方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 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代表为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秦灏。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4.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规划初稿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 通过评审并形成报批稿,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成果最终得到确认后, 甲方付清余款。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过程中乙方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电话：0519-67898885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颍翠路 2 号

电话：0512-65251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3220 1997 5360 5999 8899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